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金融局文件

济管财金〔2021〕144号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金融局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网上商城管理暂行办法》的 通知

示范区各单位，各入驻电商：

为做好政府采购网上商城采购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示范区财政金融局研究制定了《政府采购网上商城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

政府采购网上商城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济源示范区政府采购网上商城管理，提高采购效率，增强采购透明度，降低采购成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结合济源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网上商城，是指依托互联网实现政府采购日常零星商品网上交易、监管和服务的公共服务平台。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纳入预算管理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以下简称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纳入网上商城品目目录内的产品且预算金额 50 万元以下的零星采购。

第四条 网上商城采购活动应遵循公开透明、公平公正、诚实守信和高效便捷的原则。

第五条 网上商城商品管理及采购行为应当落实促进节能环保、购买本国货物等政府采购政策。对纳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实行强制或优先采购，对纳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实行优先采购。

第六条 财政部门负责对本级网上商城交易活动的监督管理。

第二章 供应商及商品维护管理

第七条 财政部门可通过公开征集承诺入围、公开招标等方式产生网上商城入围供应商。

政府采购网上商城平台对电商实行承诺入驻制，符合网上商城入驻条件的电商，承诺遵守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商城规则和规

定，均可通过数据接口接入网上商城平台，按照公平竞争、诚实守信、价格优惠、服务到位的原则进行网上交易。

第八条 入围网上商城的供应商名单应当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进行公告。

第九条 入围供应商应当按照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商城数据接入规范研发接口程序，通过与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商城平台的对接，实现数据对接和订单在线处理。

第十条 入围供应商应配备专人负责网上商城相关业务工作，包括订单业务处理、商品信息维护、业务咨询、纠纷处理等。指定联络人负责协调网上商城有关事宜，联络人应报财政部门备案。

第十一条 网上商城实行品目目录制。网上商城品目目录由财政部门根据采购人采购需求确定并实行动态管理，财政部门可根据需要进行适当调整。

采购人采购纳入网上商城品目目录范围内商品的，应当通过网上商城采购。属于网上商城品目目录内鼓励采购的商品，采购人按照自愿原则采购。

第十二条 财政部门负责网上商城商品库建设和管理。

商品入库主要由商品制造商负责，财政部门通过公开征集的形式邀请制造商进行商品信息维护。入库商品信息应当全面、真实、准确、可靠。

第十三条 商品库商品信息应根据国家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及时予以调整。

入库商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必须是列入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之外的，应当是在制造商官方网站可查询到的标准型号配置的商品，且在其他地区政府采购市场或面向公众市场有售的产品。

第十四条 网上商城商品价格由入围供应商根据市场行情进行维护。商品价格不得高于供应商电子商务平台官网报价；不得高于同期市场销售平均价格（含税）；不得高于厂家发布的市场参考价格，在厂家标准型号基础上提高配置、服务标准的，也必须是厂家统一提供的配置、服务，并对相应的配置、服务进行分项报价，总体报价应包含运输、安装、调试、验收、技术培训。

第十五条 供应商在特定时间举办的促销活动和优惠政策，采购人有权参与并享受同等优惠政策。

第三章 采购程序及履约验收

第十六条 采购人应当健全政府采购内控机制，加强网上商城采购合法性、合理性审核，按要求进行政府采购计划备案，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价格低的商品。鼓励类采购的商品可不进行政府采购实施计划备案。

采购人采购网上商城商品的价格应符合资产配置标准有关规定。

第十七条 网上商城实行网上直购和网上竞价的方式开展业务。

第十八条 网上直购，是指在网上商城经查询比价后选定供应商及商品，直接下单采购，供应商在约定时间内确认订单并供货的采购方式。

网上商城商品展示价格为供应商最高报价，采购人可通过协商议价方式降低采购成本。

同品牌同型号同配置的同种商品在其他市场价格更低的，可从其他市场采购，在报销时需提提供网上商城价格截屏。

第十九条 网上竞价是指采购人在网上商城发布采购公告，

网上商城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公开竞价，系统自动选定最低报价供应商及商品的采购方式。网上竞价公告发出之日至供应商竞价开始之日，应不少于3个工作日。

采购人采用网上竞价方式的，采购标的、采购数量、技术参数、规格型号、服务要求必须明确。

同种商品参与网上竞价报价的供应商应不少于2家，且成交价不得高于网上商城最低报价。网上竞价失败的，采购人可以重新发起竞价或转网上直购。

第二十条 网上商城供应商接到采购人订单后，应在2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后即时生效。系统根据订单自动生成合同，实现自动公告和备案。需要书面合同的，双方自行从系统中下载打印，签字盖章生效。

第二十一条 采购人、供应商不得随意撤销采购合同。如有特殊情况确需撤销采购合同的，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并在系统中备案说明。

第二十二条 供应商应当在确认订单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订单内容提供商品、配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提供合同约定的安装、调试等服务，然后将相关信息反馈至网上商城系统，采购人应及时予以确认。

第二十三条 采购人应在收到货物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进行商品验收，在网上商城系统中对供应商及商品情况进行评价。评价得分纳入“政府采购网上商城供应商评价体系”进行考核。

第二十四条 采购人验收合格后应及时办理结算手续，向供应商支付货款。采购人可通过公务卡、转账等符合国库支付管理规定的方式进行结算，结算周期一般不超过20日。

第二十五条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下订单时要求的发票开据信息出具合法发票。发票可随货同时发送至采购人，也可另行寄送。

第二十六条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服务承诺，履行商品更换、退货、维修等售后服务。

网上商城商品的保修期不得少于国家规定或厂家承诺的保修期限。保修期满后，采购人需要原供应商继续提供维修、保养服务的，供应商应及时提供有关服务，所需材料、配件及服务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七条 财政部门对网上商城的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不断规范采购行为。采购人和供应商应当积极配合监督检查工作。

第二十八条 财政部门负责制定网上商城供应商评价体系，评价指标和评价规则要及时对外公布，评价结果全省通用。

第二十九条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承诺履行以下义务：

（一）提供的商品质量、配置、服务等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标准；

（二）及时维护商品价格信息，严格遵循本办法及申请入围承诺的报价规则；

（三）接受订单后及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约定履行合同；

（四）遵守本办法规定及申请入围的各项承诺，遵循网上商城供应商评价规则；

（五）承诺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条 在网上商城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财政部门可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约谈、责令改正、通报、下

架商品、暂停交易、取消入围资格等处理，违法违规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应责任：

（一）商品报价高于其官网价格，或者高于厂家发布的市场参考价格，或者超出其他市场价格合理空间的；

（二）未及时处理订单，或者接受订单后未及时供货的，或者不执行订单的；

（三）向采购人提供假冒伪劣或者擅自更改配件、减低配置，或提供商品存在质量问题未及时解决的；

（四）未按合同约定或未按承诺提供售后服务，或将责任推诿至厂商或厂商维修点的；

（五）因自身管理原因影响网上商城交易，或者对网上商城造成不良影响的；

（六）网上商城供应商综合评价得分达不到规定标准的；

（七）违反本办法及入围承诺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一条 采购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财政部门可责令改正或者予以通报；拒不纠正或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一）向供应商提出超出合同范围的不合理要求；

（二）成交后无故不签订合同或不履行合同；

（三）不按合同约定及时进行验收；

（四）无正当理由拖延资金支付；

（五）违反本办法和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二条 制造商（厂商）商品入库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财政部门可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约谈、责令改正、通报、品牌下架、暂停商品入库等处理，违法违规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一）递交的申请资料存在虚假情况；

- (二) 商品信息发生变动时未及时更新;
- (三) 上传商品信息不准确、不真实, 图片类信息模糊不清;
- (四) 通过各种途径对商品源或价格进行控制;
- (五) 上架商品存在对河南地区专供、特供、特配型号;
- (六) 网上商城负责人员发生变动未向监管部门进行备案;
- (七) 违背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政府采购网上商城相关管理规定, 或不配合监管部门开展的检查工作等。

第三十三条 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滥用职权, 玩忽职守, 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 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三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可对网上商城采购活动、商品价格及当事人进行监督, 对发现违法违规的行为, 应及时向财政部门或其他部门进行举报、反映。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门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